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聘任曹梦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曹梦晓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曹梦晓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曹梦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农晓东、秦永军